**汕头大学医学院2025年第二批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审核”工作方案**

**一、实施办法**

汕头大学医学院2025年第二批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办法按照《汕头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审核”制管理实施办法》进行审核。

**二、审核方式**

本年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审核”工作原则上采取现场审核方式。

**三、审核内容**

（一）资格审核

申请人按照招生简章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，工作人员和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逐项审查，对提交材料不全或材料真伪有异议的，通知申请人补交相关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，不能按时提交补充材料或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者，按照申请条件不合格处理。

（二）综合审核

审核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对其科研潜质、基本素质、报考导师意向等综合研判，确定进入下一轮审核的申请人名单。

审核小组对进入下一轮审核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，内容包括外语水平、基础知识（业务课一）、专业知识（业务课二）和综合能力面试共四部分。考核形式可采取笔试、面试及实验技能操作等。各项考核成绩均采用满分百分制，综合考核总成绩由四部分相加组成（满分400分）。

**四、录取办法**

各学科（专业）按照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根据导师招生指标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如个别导师本轮审核未录取到合格考生，学院组织其他已参加审核的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，达成双向选择者可调剂录取。

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**五、时间安排**

考核时间：2025年5月下旬，具体时间、地点由审核小组安排并通知考生。